

新竹科學園區科學園區 X 基地第一軟體大樓販賣部 A (A0275 室) 餐飲、生活零售服務經營管理協同承諾書

廠商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我方)

租賃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研路 8 號(A0275 室)經營餐飲、生活零售服務等生活機能服務，除願意遵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外，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承租場地不得轉讓、出租、委託、設定負擔與任何第三人，違反上述之規定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得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二、我方欲提前終止租約，應於2個月前通知竹科管理局。
- 三、對於出租之場所會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竹科管理局與第三人負賠償等責任。
- 四、竹科管理局於租賃期間，若有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我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竹科管理局得終止契約。
- 五、我方承諾營業項目不販賣違禁品、過期食品或變質之食品與商品、藥品及未經政府衛生機關檢驗合格或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安全或健康之產品。
- 六、依法不僱用非法入境之外籍勞工或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七、確實遵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有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等發生時，應立即通知竹科管理局值勤人員，並向園區警察中隊報案。
- 八、營業場所內外之附屬物及設備，如給、排水設備、電氣設備等未取得竹科管理局同意前不得擅自改裝、變動或破壞，使用電氣設備不得超過原設計容許量。
- 九、未經竹科管理局同意，不得於營業範圍外張貼設置廣告招牌，以維護觀瞻。
- 十、需依科學園區相關法令繳納一切費用，如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

- 十一、 經營之項目及營業場所範圍均應符合原規劃內容，並與送經竹科管理局審核同意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圖說相同，不得任意變動。
- 十二、 經營管理與販售之產品需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標示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 十三、 本次租約為期10年。
- 十四、 租賃期間，我方願意配合竹科管理局相關宣傳活動。

承諾人：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